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室冷氣使用暨管理維護要點

106.07.31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12年6月14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
112年8月1日學校改隸同步修正

- 一、依據：為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能減碳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對象：全校各班級。
- 三、使用時機：室內溫度超過攝氏28度始得開啟冷氣，並於全校用電量達預設值後進型輪流卸載控制。
- 四、使用規定：
 - (一)每學年第一學期初至總務處領取冷氣遙控器，並於第二學期末時繳回遙控器。
 - (二) IC儲值卡金額用罄前，班級應辦理儲值，至出納組繳費後再至總務處儲值。
 - (三)各班使用冷氣時，先將IC儲值卡插入讀卡機方可啟動電源使用。
 - (四)各班依實際狀況需求使用冷氣，若非必要時，請勿開冷氣，以節約能源。
- 五、管理維護：
 - (一)遙控器無法操作時，應先更換電池，若尚無法操作，請送至總務處維修。
 - (二)冷氣機由總務處辦理年度清洗保養，以維持正常使用。
 - (三)如發現漏水或不正常運轉現象，請至總務處填寫維修單處理。
 - (四)若因人為不當使用，造成冷氣機或相關設備損壞，該班級須負責維修費用。
- 六、本要點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